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函

地址：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
聯絡人：陳璟美
電話：(02)24622192轉2085
電子信箱：z0246@mail.nto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海師培字第11300149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年學分班招生簡章 (1130014938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113年度「海洋教育專長增能學分班」招生簡章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1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0207A號令修正之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《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》目標中明定「各級學校加強海洋基本知能教育，培育學生具備認識海洋、熱愛海洋、善用海洋、珍惜海洋及海洋國際觀的國民特質」，而其具體策略為「規劃充實教師海洋基本知能之培育課程，強化教師『海洋融入教學』之能力，透過職前與在職進修增進教師海洋教育素養」。
- 三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「海洋教育」列為重要議題之一，鑑於國中小教師須持續強化海洋教育相關背景知識，



特開設海洋教育在職進修學分班，目的在提昇國中小教師的海洋教育知能，並培養多元化的思考面向，將海洋教育融入課程，活化教學內容。

四、本課程規劃著重戶外體驗教學，讓參加的學員真正「親海、愛海、知海」，以互動方式增加課程的趣味性。

五、敬邀貴單位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旨揭學分班，完成課程者將取得2學分之學分證明，以及完整參與綠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所規範之16小時課程，另可取得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授予「綠階海洋教育者」結業證書。

六、開班日期為113年7月1日至7月4日，報名截止日期為113年6月26日，詳細規定請參閱簡章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
https://tec.ntou.edu.tw/p/4231019_614.php?Lang=zh-tw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